

“今天我发布”走进宁海越溪乡 这里人人都是股东 强村公司,强村有道

花中闻香、田间品茶、滩上骑马、海里寻鲜……10月21日上午,由宁波市政府新闻办主办的“迈向共富路·今天我发布”宁海越溪强村乡旅路线专场发布会,在宁海县越溪乡南庄村龙潭乐园举行。

越溪乡沧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理人陈强、越溪乡发展服务办工作人员冯年卓以及越溪乡南庄村党总支书记吴财金,分享了强村富民背后的故事。

1 青年归乡,开启“甜蜜事业”

近年来,越溪乡积极探索强村公司发展模式,以南庄村等村集体为主体,成立“南景”“沧田”“鲜越”“双强”等四家强村公司,统筹项目、资金、人才、监管等要素,使9个行政村的村民化身为股东,成了乡村共富路上的“新引擎”。

“这两年来跟强村公司共成长的经历,让我逐渐意识到,只有充分利用村庄资源‘一起创造’,才能‘一起收益’。”发布会现场,第一位发布者陈强短短几句话,引起了在场所有强村公司主理人和返乡新农人的共鸣。他讲述了作为返乡青年,如何与强村公司一起打造村庄红糖产业、助销直销农产品的故事。

陈强之前曾在上海奋斗10年,又在宁波工作4年。2022年的一

个周末,他回田岙探亲,得知强村公司陷入了亏损困境。

办强村公司的目的,就是为了让他们赚钱!思来想去一晚上,陈强临危受命,挑起了越溪乡田岙村沧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理人的担子。

两年来,陈强带领沧田公司陆续推出“明星产品”和季节性产品,全力开拓线上线下渠道,积极举办爱心助农等多种销售活动。2023年,沧田公司成功扭亏为盈,带动村民增收超过20万元。

2024年,沧田公司又延伸产业链,立足家家户户做红糖的传统优势,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建成红糖加工点,开启了一份全新的“甜蜜事业”。

2 7村“抱团”,让大家都赚到了

越溪乡发展服务办工作人员冯年卓,则向大家讲述了7村联建的“工业产业投资型”强村公司“鲜越”,让人人都成为股东,带动村民、村集体双增收的共建、共富场景。

村集体经济富不富,决定着乡村振兴的成色。为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越溪乡创新探索镇村联建、抱团发展模式。

“我们把大陈、下湾等7个经济条件相对薄弱的村联合起来,成立‘鲜越’,共同投资购买国信小微企业园的厂房和宿舍。现在,闲置资

源不仅‘活’起来,还通过收取租金的形式,为这些村带来了稳定的收入。大家资源共享,都赚到了钱。”冯年卓说,他们坚持把强村公司的着力点放在村集体经济和富民增收上。如今,强村公司“鲜越”以收租盈利,预估一年可增加租金收入约60余万元。

展望未来,他们会继续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发展方向,完善决策和管理机制,探索新的发展模式,让“鲜越”公司发展得更好。



越溪乡沧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理人 陈强



越溪乡发展服务办工作人员 冯年卓



越溪乡南庄村党总支书记 吴财金

3 党建引领,强村富民路越走越宽

南庄村党总支书记吴财金作为第三位发布者,讲述渔耕南庄在党支部的引领下,探索强村富民之路,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党支部就是一面旗帜,旗帜竖起来,大家的心才会齐。”吴财金感慨地说,南庄风景秀丽的青山,站在山顶,4880亩养殖塘尽收眼底。在党员的带动下,全村人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历时2年修成了长800余米的“青山初晓”登山步道。

“越溪通过实践证明,‘组织起来,整村创收’是一条符合时代要求、顺应民心的乡村振兴之路。”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交流推广处处长应专平在现场点评时说,群众智慧与乡村资源的深度融合,为乡村共富奠定了坚实基础。

之后,南庄村成立强村公司,深挖农文旅资源,打造了多个具有渔耕风情的景点。2023年获评“宁波市乡村旅游共富示范村”。

如今,宁海县首个滩涂体验乐园、“吃茶趣”国潮茶馆、龙潭村咖等新业态的引进,让南庄的强村富民之路越走越宽。

发布会当天也是南庄旅游季正式开启的日子,吴财金现场化身推销员,向大家发出了“千里滩涂赏不尽,渔耕南庄欢迎您”的邀请。

记者 张海玉 通讯员 惠晓阳 王挺

远离非法集资,守护幸福生活

近日,建设银行宁波某网点通过银警联动,成功堵截一笔非法集资的大额资金转出,避免了消费者的资金损失。

当日,殷老先生来到该网点,声称需要办理跨行转账业务,计划将14万元转入某公司账户。业务办理过程中,大堂经理询问其大额转账的用途、与收款人的关系,殷老先生始终不愿透露过多信息,却一脸神色焦急。种种异样引起大堂经理的警惕,于是立即将情况上报网点负责人。在网点负责人耐心引导和询问下,殷老先生终于道出龙去脉。原来,这笔款项将用于转入某公司购买股票。同时,殷老先生声称,该投资渠道保密性较强,收益较高,投资资金

额起点高,需要大众集资统一购买。

网点负责人初步判断殷老先生遭遇了非法集资,在安抚其情绪的同时,迅速联系警方介入。最终,在网点工作人员和警方联合劝阻下,殷老先生停止了转账业务办理,避免了资金损失。事后,办案民警点赞建设银行践行金融机构反诈主体责任,协助警方及时拦截风险的实际行动。

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在非法集资中,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提示广大消费者:

1. 不要参与非正规机构的所谓“投资理财”项目,也不要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对于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尤其要提高警惕。

2. 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购买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官方网站、客户服务热线或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3. 如需查询银行正规理财产品的途径和方法、购买保险产品、查询保单真伪、获取保单服务等信息,请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的官方网站、客户服务电话等正规服务渠道进行查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温馨提醒,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消费者如遇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请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反映。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包海波 张敏光 杜嘉明